

关于表彰 2005—2006 年度揭阳市 三十强民营企业的决定

揭府〔2007〕13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中共揭阳市委、揭阳市人民政府《印发〈关于扶持民营经济做大做强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揭委发〔2007〕4号）精神，通过全市各地、各部门共同努力，我市民营经济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成为拉动经济增长、扩大社会就业、增加财政收入的重要力量。按照《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认定暂行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揭府办〔2007〕98号）的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民营企业“2005—2006年度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”称号，并给予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企业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继续深化体制创新、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，做强做大，为我市的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。其他企业要向受表彰企业学习，开拓创新，着力优化结构，提高经济增长质量；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从讲发展、讲大局的高度，积极宣传发动，加强组织引导，提供优质服务，进一步推动民营企业的发展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2005—2006年度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名单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

2005—2006 年度揭阳市三十强民营企业名单

1. 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.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3.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
4. 广东雷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5. 广东创鸿集团有限公司
6. 广东顺风实业有限公司
7. 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泰丰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8. 广东省吉荣空调设备公司
9.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10. 揭阳市天阳模具有限公司
11. 揭阳市兴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12. 揭阳中诚集团有限公司